

新编南雄县志丛书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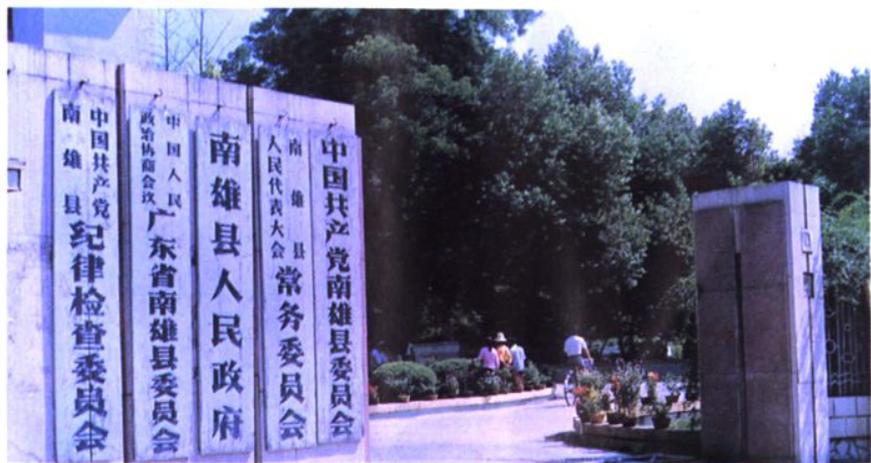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1992年10月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机关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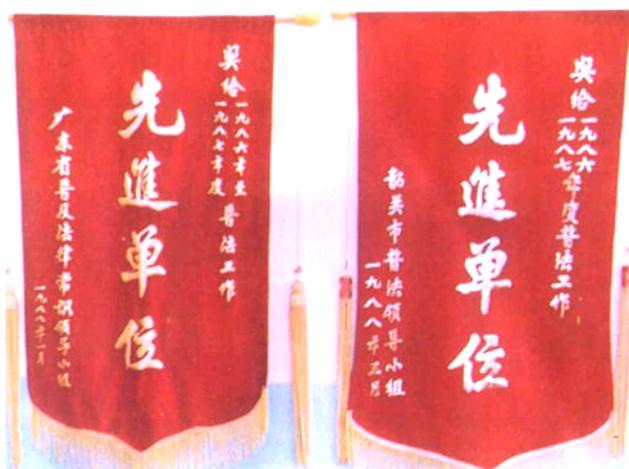


南雄县党政机关大院正门

南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一九九一年十月廿三日举行  
庆祝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十周年  
年大会



南雄县人大常委会荣获省、市 1986、  
1987 年度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南雄县  
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1989 年 12 月赣湘粤 4 省  
14 县市人大工作横向联系会议  
第二次会议在南雄召开

# 庆祝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十周年

(代 序)

袁 炳 焕

南雄县人大常委会迄今已走过了十年的战斗历程，这十年是不断进取，不断发展的十年。

1980年11月，南雄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它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这是南雄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十年来，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扬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正确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大大提高，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正在逐步形成。权力机关的监督工作能够紧密结合当地经济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促进了经济建设、廉政建设和“一府两院”的工作。常委会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实施和全县政治、

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等重大问题以及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大事行使决定权，从而促进了“一府两院”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全县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常委会注重调查研究，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发挥了权力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主渠道作用；通过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加强代表工作，使各级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好；常委会机关的自身建设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总之，南雄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自身不懈的努力，推进了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显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全县人民政治生活和地方国家事务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越来越高。所有这些，都是南雄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从事人大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努力工作，积极探索，开拓进取的结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加强和改进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在当前国际环境和政治形势下，做好这一工作，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防止和反对“和平演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地、满怀信心地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做好，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九十年代的新任务给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形势要求我们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从本地实际出发，抓住在贯

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一定要始终不渝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履行各项职权,进而提高到以法治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一定要更加深入地调查研究,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一定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以适应正确行使人大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需要。还要重视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地方各级人大的工作情况、决策过程及其职能作用。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在以往的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我们相信,经过艰苦努力,南雄县的人大工作将会越来越出色,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必然作出更大的贡献!

#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从1950年4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届一次会议起至1992年10月止，距县九届人大届满还差5个月。在这42年中，有10年时间因“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以致前后有14年无可记述。

二、本志分五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记述作为人民代表大会主体的人大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以及选举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等事项，分别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章的“常委会会议纪要”节中记述。代表的视察活动，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章的“代表活动”节中记述。代表大会的议案及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的办理，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章的“会务简述”节中记述。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章中设“代表名录”节。1950年至1953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期间，则于记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同时，列出席代表名单。代表名单均从档案资料中抄录，无档案资料可查考者则缺。

三、从存史出发，本志附录内含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条例、规则和人大工作经验总结、重要讲话。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 事 記.....	( 7 )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8 )
第一节 首届一次会议简况.....	( 28 )
第二节 首届二次会议简况.....	( 30 )
第三节 首届三次会议简况.....	( 31 )
第四节 第二届一次会议简况.....	( 34 )
第五节 第五届会议简况.....	( 34 )
第六节 第六届会议简况.....	( 35 )
第七节 第七届会议简况.....	( 37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39 )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	( 39 )
一、第一届选举简况.....	( 39 )
二、第二届选举简况.....	( 40 )
三、第三届选举简况.....	( 40 )
四、第四届选举简况.....	( 41 )
五、第五届选举简况.....	( 41 )
六、第六届选举简况.....	( 42 )
七、第七届选举简况.....	( 43 )
八、第八届选举简况.....	( 44 )

九、第九届选举简况·····	( 45 )
<b>第二节 代表结构</b> ·····	( 46 )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	( 46 )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	( 49 )
<b>第三节 代表名录</b> ·····	( 50 )
<b>第四节 代表的罢免、辞职与补选</b> ·····	( 69 )
<b>第五节 代表小组</b> ·····	( 71 )
<b>第六节 代表的工作与活动</b> ·····	( 72 )
一、代表的工作·····	( 72 )
二、代表的活动·····	( 72 )
三、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录·····	( 79 )
<b>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b> ·····	( 82 )
<b>第一节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82 )
一、一届一次会议·····	( 82 )
二、一届二次会议·····	( 84 )
三、一届三次会议·····	( 86 )
四、一届四次会议·····	( 86 )
<b>第二节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88 )
一、二届一次会议·····	( 88 )
二、二届二次会议·····	( 89 )
<b>第三节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b> ·····	( 90 )
<b>第四节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b> ·····	( 91 )
<b>第五节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b> ·····	( 93 )

<b>第六节</b>	<b>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94 )
一、	六届一次会议·····	( 95 )
二、	六届二次会议·····	( 97 )
三、	六届三次会议·····	( 102 )
四、	六届四次会议·····	( 106 )
<b>第七节</b>	<b>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107 )
一、	七届一次会议·····	( 107 )
二、	七届二次会议·····	( 110 )
三、	七届三次会议·····	( 115 )
<b>第八节</b>	<b>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121 )
一、	八届一次会议·····	( 121 )
二、	八届二次会议·····	( 126 )
三、	八届三次会议·····	( 133 )
四、	八届四次会议·····	( 134 )
五、	八届五次会议·····	( 135 )
<b>第九节</b>	<b>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b> ·····	( 138 )
一、	九届一次会议·····	( 139 )
二、	九届二次会议·····	( 145 )
三、	九届三次会议·····	( 150 )
<b>第四章</b>	<b>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	( 156 )
<b>第一节</b>	<b>常委会组成与工作机构</b> ·····	( 156 )
一、	常委会组成·····	( 156 )
二、	常委会工作机构·····	( 161 )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纪要	( 163 )
第三节	会务简述	( 212 )
一、	督办议案以及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	( 212 )
二、	办理代表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217 )
三、	联系人大代表	( 218 )
四、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 218 )
五、	横向联系活动记事	( 220 )
<b>第五章</b>	<b>乡镇人民代表大会</b>	( 223 )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23 )
第二节	乡镇人大工作联络员	( 227 )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 228 )
<b>附录:</b>		( 231 )
一、	条例、规则	( 231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 231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细则》	( 237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实施细则》	( 240 )
《	南雄县人大代表工作细则》	( 241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干部实施细则》	( 243 )
《	南雄县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工作规则(试行)》	( 245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 248 )
二、	经验总结	( 254 )
发挥	权力机关作用,搞好普法教育	( 254 )
我们	是这样开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	( 259 )

认真履行职责抓好人代会决议的落实·····	( 262 )
充分发扬民主, 搞好换届选举·····	( 266 )
乡镇人大主席团性质与职权的探讨·····	( 269 )
要善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	( 273 )
认真抓好监督工作, 保障经济建设稳定协调发展·····	( 276 )
加强司法监督, 确保法律实施·····	( 278 )
<b>三、重要讲话</b> ·····	( 283 )
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登军在颁发干部任命书大会上的讲话 ( 283 )	
县委书记吴承建在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286 )
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登军在南雄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289 )

## 概 述

南雄县境位于东经113度55分—114度44分，北纬24度56分—25度25分。北、东邻江西省大余县、信丰县、虔南县，西、南接广东省始兴、曲江、仁化县。全县总面积约2361.4平方公里，其中林业用地面积为1507.5平方公里，属粤北山区县。1991年总人口44021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9083人。全县分为12个镇12个乡，下属221个管理区，2524个村民委员会，23个居民委员会。山区竹木资源丰富，盛产黄烟。工业以卷烟、建材为主。1991年社会总产值103668万元，国民生产总值66127万元，国民收入59187万元，财政收入8065万元，农村人均纯收入920元，城镇职工工资人均2609元。

南雄县自唐光宅元年（684年）建置，封建政权统治1200多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南雄是广东工农运动开展较早的地区。1925年中国共产党组织派员在南雄县开展工农革命运动，1926年5月1日，召开南雄县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总工会。同年冬，召开南雄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农民协会。1928年2月13日，举行农民武装暴动，18日在黄坑召开万人大会，宣告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选举产生苏维埃政府主席、委员。在县苏维埃政府组织下，5万多农民参加“平田”“平仓”斗争，处决反动豪绅地主200余名，摧毁反动据点50余处。3月，国民党反动派重兵围剿，暴动失败，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1930年南雄县属中央苏区。是年10月，根据中央指示，在油山坪林恢复县苏维埃政府及坪林、孔江、

锦坡、桥江等乡村苏维埃政府。1931年夏，游击队武装转移江西参加反围剿战斗，苏维埃政府因而停止活动。这一时期，苏维埃作为工农兵代表会议一种组织形式，在南雄已经产生，但因存在的时间短暂，来不及建立苏维埃的各项制度。

1949年9月24日，南雄解放，建立人民政权。43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经曲折，逐步完善，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950年4月至1954年3月，为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在这4年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部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作出有关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以及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等重要决议，有力地推动全县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完成，顺利转入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

第二时期是1954年3月至1957年10月，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和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比较活跃时期。1954年3月7日至4月5日举行第一次普选，10万公民首次行使选举权，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6月25日至7月1日，在县城隆重举行首届人民代表大会，246名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作出了第一个大会决议：《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及今后工作的决议》。1955年7月2日至4日召开首届第二次会议，人大代表第一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1956年1月底召开首届第三次会议，人大代表第一次审议和决定县财政预算、决算报告。1956年12月，在县的省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组织视察团，进行为期9天的第一次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在这一时期的3年半中，两届人大共开了6次

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了一个良好的局面，民主政治气氛活跃，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

第三个时期是1958年至1978年，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遭受干扰破坏时期。1958年4月至1966年上半年，在“左”的路线干扰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极不健全，代表大会工作受到很大削弱。在这8年时间内，县、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三、四、五届，每届仅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没有进行过一次视察活动。1966年下半年至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破坏下，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被迫停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实际上被撤销。在这10年时间，没有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民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社会主义民主被残暴践踏，经济建设也遭受严重破坏。

第四个时期是1978年以后，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恢复到发展、健全时期。1978年首先恢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南雄县经协商推荐王广居等六人为省五届人大代表。1980年9月至10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举行第六届选举，选出县人大代表309名，公社人大代表2868名。11月15日至18日举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首次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并首次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此后，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定时间、法定程序举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4次会议，第八届举行五次会议，七届、九届各举行三次会议。这个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特点是：

(一)选举制度不断完善。1980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届的乡镇或公社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由乡镇或公

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都实行等额选举。从1980年第六届起，县、乡镇或公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实行差额选举。1986年起，又采取选民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办法，简化选民登记手续。公民选举权的普遍性明显提高。1954年第一届选举时，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7.6%，第四届选举为95.4%，第五届选举为95.45%，第六、七、八、九届均为99.9%。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比例，第一届为76.39%，第二届为91.7%，第三届为98.4%，第四届为95.8%，第五届为98.4%，第六届为95.85%，第七届为98.6%，第八届为94.16%，第九届为92.1%

(二)人大代表依法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人大代表依照程序向大会提出议案、意见、批评和建议；选举国家工作人员。从六届至九届，县人大代表在代表大会上提出议案并被列入大会议程作出决议的有10件，提出各种意见、批评、建议1950件，提出质询案1件。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代表除联系选民外，主要是开展视察活动，一年至少举行一次，通过视察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监督，并推动“一府两院”工作。

(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探索中逐步走上法制化、制度化。1980年11月，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首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1984年6月，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始专职。1980年人大常委